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大梅沙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梅沙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83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村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及代码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G57 管道运输业	
用地面积 (平方米)	7096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7083	
总投资 (万元)	1273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5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04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已)投产 日期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大梅沙村地处深圳盐田区，毗邻着大梅沙海滨公园，是深圳少有的以自然村落形态存在的城中村。其建筑栋数约 273 栋，总户数约 3179 户，占地面积约 709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7083 平方米。

根据《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工作方案》（深府办函[2017]265 号）的要求，深圳市明确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在未来的三年里，深圳市将会结合实际，瞄准主要道路、重点区域和关键节点，辐射带动全市，深入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通过抓整治、破难题、补短板，抓创新、创亮点、树标杆，分期分类解决城市绿化优化美化提升、立面和户外广告整治、灯光环境营造、道路基础设施改造、厕所革命和环卫设施升级、城中村综合治理等工作中存在的统筹不足、力度不够、品质不高、标准欠缺、精细化不足等问题。

项目的整治有利于改善大梅沙村人民生活品质，作为城市中心的外延，打造成具有城市高品质生活要素、生态绿色、便捷舒适的中央品质生活住区，使大梅沙村居民融入现代化城市生活，提高其生活品质。更一步提升城市功能，实现城市转型和创新发展；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推动低碳城市和生态城市发展；更新公共服务和基础配套设施，提高城市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因此，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及2018年修改单）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中的“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3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其他新建项目”，属于备案类，需编制并进行告知性备案。受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1、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村，毗邻着大梅沙海滨公园。项目总投资为12730万元，整治面积约70960m<sup>2</sup>，共有273栋建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区治安、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弱电管线、环境卫生、市容秩序、交通秩序、生活污水等治理以及建筑立面刷新。

### 2、工程内容

#### （1）消防安全治理

根据各村现有居民楼及巷道的情况，目前已经有设置室外消火栓的需要增设室外消火栓，还没有设置室外消火栓的需要重新规划布局室外消火栓，从市政主干道上接入的消防给水主管，以保证消防供的要求。本项目消防系统改造内容主要为：消防管路改为专用消防管，村内小道增加消防管。新增消防复合管5074米、钢管592米、水表211个、阀门井49座、消防水泵接合器14套、消火栓25套、拆除管道2496米。

#### （2）用电安全治理工程

根据项目现状情况，本次项目用电安全改造内容为：

①更新整治老旧线路和乱拉乱接线路，将现有强电线路进行更换，有条件位置埋地敷设，无条件位置架空处理，同时做到强弱电分开，走线横平竖直；新建电力电缆14783米、拆除电力电缆2497米、配管13872米、配线6750米，电网下地铺设，建设安全用电环境。

②新建配电房，增容增量，电网下地铺设，建设安全用电环境。配电房砌块墙38平方米、混凝土59立方米、钢筋7吨、屋面60平方米。增设环网柜1套、干式变压器1台、低压柜9套、电力电缆147米、保护管641米、电缆井1座、母线槽22米、光缆696米、交换机1台、风机4台、百叶风口2个。

③将原楼栋旧电表箱更换翻新，实现每楼栋将旧电表更新为智能电表，新增电表箱 629 套。

### **(3) 燃气安全治理工程**

燃气管道接至楼栋下方，结合道路调整重新地下燃气管道，增设聚乙烯燃气管 1563 米、钢管 17043 米、调压器 9 台、球阀 1527 个、钢塑转换接头 91 个、阀门箱 28 个、燃气表 692 个，建设全村燃气管道，减少社区安全隐患。本次共设计 3179 户，供气范围包含居民用户，同时考虑部分商业预留；根据村内实际情况，采用区域调压、低压供气系统；中压管道出地后设置调压箱进行调压，调压后低压管道沿建筑物外墙敷设，每栋设置楼栋控制阀，通过楼栋水平环管及立管接至各住户。

### **(4) 弱电管线治理工程**

本工程拟在村内消防车道下设综合管沟，通信线缆在管沟内敷设。本次增设预埋管 5081 米、管道包封 47 米、弱电手井 217 座、环网柜 1 套、干式变压器 1 台、低压柜 9 套、电力电缆 147 米、保护管 641 米、电缆井 1 座、母线槽 22 米、光缆 696 米、交换机 1 台等。对于小区主干路及道路宽度 1.5 米以上的规整巷道优先采用管线下地方式，穿管埋地敷设，在片区内主要道路上干线预埋管道；部分巷道宽度小于 1.5 米，不具备管线下地条件的，实行强弱电分离、弱电进套盒，并进行捆扎、贴墙，视线横平竖直、整齐划一。

### **(5) 环境卫生治理工程**

完善村内小型排水构筑物，未设置化粪池的楼栋增设化粪池；对现状化粪池和隔油池结合道路需要进行改造，增加化粪池 58 个；对现状隔油池结合道路需要进行改造，在主要商业餐饮巷道加设地下隔油池 24 个。

### **(6) 市容秩序治理工程**

①根据出入口、城市界面、内部道路流线，将大梅沙村分片区主题形象特色规划，提升形象面貌，打造特色活力小镇风貌。建筑立面整治：铲除油漆面 86590 平方米、幕墙 2310 平方米、抹灰面油漆 86594 平方米、金属装饰线 1278 米、防盗网 3346 平方米、外墙门窗清洗 7704 平方米、雨棚 441 平方米、招牌 771 平方米、招牌发光 logo58 个、自发光侧招 46 个、公共卫生间等改造。

②由于大梅沙村现绿化面积占有率较低，且现有的部分绿化规划不合理，本次整体提升工程在应用海绵城市理念的基础上，重新规划村里的绿化，根据现状情况整理绿化用地 1000 平方米、栽植乔木 20 株、栽植花卉 1698 平方米。根据现状，以大梅沙村各个出入口为景观

主轴线，把各个重要景点串联起来，以主轴线向两边渗透，形成连接次要景点的次轴线，强化空间体验。增设旱喷 1 套、大型雕塑 3 个、小型雕塑 76 个、互动钢板墙 14 平方米、社区篮球场地面 721 平方米、钢索围墙 683 平方米、标志板 27 块、清水混凝土矮墙 14 立方米、混凝土坐凳 32 立方米、坐凳 17 平方米、艺术墙绘 6754 平方米、消防设备涂绘 337 个、菜地围栏 3000 米、成品垃圾箱 140 个、埋地垃圾箱 1 个、造型夯土墙 2 块、交通标识、景观标识。

③针对实际情况改造后的景观，需要进行配套的路灯及景观照明改造，增添城市夜景魅力。新增配电箱 3 套、新建电力电缆 17687 米、配管 19990.96 米、配线 2704 米、灯具 4631 套、互动投影装置 1 套。

④对村内原有活动空间进行改造升级，充分利用场地空地、街角空间，新增可用于举办日常村内及周边相关活动的建筑，增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释放村内更多的活动空间。

### **(7) 交通秩序治理工程**

本工程拟疏通主要街巷脉络，加强村落通达性，建立主次街巷层级系统。根据现状拆除旧路面与基层 27337 平方米，新建花岗岩 50 厚园路 3112 平方米、碎拼花岗岩地面 3338 平方米、仿石材透水砖 3735 平方米、小料石广场地面 6288 平方米、透水混凝土水洗石地面 13985 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295 平方米、碎石 37337 平方米、垫层 25007 平方米。

### **(8) 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本工程拟重新梳理调整调整雨污水管，实现雨污分流；现有污水沟改造为污水管；完善村内小型排水构筑物，其中新增雨水塑料管 9513 米、雨水检查井 130 座、井盖 762 座、雨水口 105 座、拆除管道 7459 米、拆除雨水检查井 58 座；新增污水塑料管 11007 米、污水检查井 337 座、井盖 720 座、隔油池 24 座、整体化粪池 58 座、拆除管道 7738 米、拆除污水检查井 57 座。

## **三、施工条件**

本项目是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大梅沙村原有的水电管线均有接入口，可以满足施工需求。

## **四、施工进度安排及定员**

本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在进行施工。本项目平均施工人数约 270 人，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及临时食堂等设施，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生活污水设施。

##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 一、项目原有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 二、项目周边环境

项目选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村，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项目北面为公寓及小区；东面主要为在建商业住宅混合建筑及酒店；南面为酒店；西面为山体及工业厂房。项目现状实景及周边环境现状详见附图 4，项目周边原有污染物主要为村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做饭产生的油烟以及交通道路过往车辆排放的尾气等。以上污染源污染程度较低，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大梅沙村隶属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毗邻着大梅沙海滨公园。梅沙街道地处盐田区位东部，面积 16.83 平方公里。辖区总人口 20000 多人，其中户籍人口 1249 人。下辖大梅沙、小梅沙、滨海、东海岸 4 个社区工作站。梅沙街道依山傍海，东临大亚湾，西接盐田港，北靠龙岗区坪山，南与香港隔海相望，距市区 25 公里。

### 2.地质地貌

盐田区属低山丘陵海滨地区，北高南低，面海靠山。地貌类型由山地—丘陵台地—海岸沙滩依次过渡。西部梧桐山海拔 943.9m，南部冲积台地毗邻香港和大鹏湾，北部三洲田水库为丘陵地，东部为大、小梅沙海岸沙滩。地貌景观主体构架为三山（西部为梧桐山，海拔 943.9m；中部为梅沙尖，海拔 753m；东部为莲塘畲顶，海拔 514 m）夹两谷（西部的盐田谷地区和东部的大水坑谷地）。梧桐山主峰为盐田境内最高点。大鹏湾内湾平均潮差 1.03m，大部分水深 15~20m，且无河流淤积，是天然深水良港。全区海岸线长 19.5km，蜿蜒曲折，沙滩、岛屿、礁石、海蚀崖、洞、桥、柱等海积海蚀地貌发育齐全，是深圳、广东乃至全国海岸风光最优美的“黄金海岸”之一。

### 3.气候气象

盐田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 ①日照与温度

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34.1 小时，全年日照百分率均为 44%，7~12 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 5404.9 兆焦耳/平方米。多年平均气温约 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 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 28.7℃。

#### ②降水与温度

根据深圳水库(1960~2002 年)雨量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981.0mm，年最大降水量 2721.9mm(1994 年)，年最小降水量 849.7mm(1963 年)。其中，汛期 4 月~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的 85.3%。前汛期为 4 月~6 月，主要受锋面和低压槽的影响；后汛期为 7 月~9 月，主要受台风和热带低气压影响。



受海岸山脉等地貌带影响，降水量的分布：呈东南向西北逐步递减的趋势，形成这种空间分布的原因，是由于夏季盛行东南及西南风向与大致东南走向的海岸山脉相交，使水汽抬升而形成较大暴雨。西北部由于气流受到了海岸山脉的阻隔，加上西部地势相对平缓，故而暴雨强度比东南小。

### ③风向频率

受南亚热带季风的影响，在年风向频率中，ESE 最大，频率为 17%，其次分别为 NNE、E，分别为 14%和 13%。年平均风速为 2.50m/s，冬季稍强，夏季稍弱，8 级以上大风日数年平均 7.3 天，多数出现在 7~9 月，夏、秋常有雷暴雨。

## 4.水文流域

盐田区东部有白沙碧水的大、小梅沙海滨旅游区，北部有三洲田水库，此外，在丘陵谷地建有 8 个小水库。辖区主要河流有沙头角河和盐田河。沙头角河发源于东部梧桐山，自西北流向东南，流经沙头角正坑、武警十三中队、沙头角海关，在中英街步行街注入大鹏湾。沙头角河全长 3513m，流域面积 4.15km<sup>2</sup>，其中佰公坳至中英街桥河段为深圳与香港界河，香港境内流域面积 0.75 km<sup>2</sup>，占总流域面积的 18.1%；盐田河也发源于东部梧桐山，是区内集雨面积最大的河道，全长 6.4km，流域集雨面积 20.85km<sup>2</sup>，从西北向东南沿北山大道汇入大鹏湾。河道内有过路箱涵 7 条，两孔排洪暗渠 1 条，排洪明渠 1 条以及其他大小出水管口 50 个，支流（较大的）有 5 条，总长约 5km。接纳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的盐田水质净化厂位于深圳市盐田西港区北侧，担负着盐田区的城市污水处理任务。

## 5.土壤和植被

土壤为花岗岩风化的山地黄壤、红壤、赤红壤和滨海砂土。次生植被为四季常绿阔叶林等。本区植物丰富，据调查，盐田区共有维管束植物 212 科，704 属，1097 种，其中蕨类植物 27 科 43 属 68 种，裸子植物 7 科 11 属 19 种，被子植物 178 科 650 属 1210 种，该区常见植物种类多属于南亚热带植物区系，以樟科、桑科、桃金娘科、大戟科、茶科和壳斗科为主，乔木常见种有短序润楠、藜蒴、鸭脚木、红椎、大头茶和红鳞蒲桃等；藤灌木常见种有桃金娘和九节等；草本常见种有芒萁、乌毛蕨、金毛狗和山菅兰等。经济作物有荔枝、龙眼、柑、桔和香蕉等。

## 6、区域排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区域内有完善的排水系统，污水经污水

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排入“沙头角湾口”。

盐田水质净化厂原为盐田污水处理厂，位于深圳市盐田西港区北侧，筹建于 1998 年，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通水试运行，并于 2018 年进行升级改造。该厂是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四个污水处理厂之一，是深圳市大型的二级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1.5 公顷，服务范围覆盖盐田区辖区内沙头角、海山、盐田、梅沙街道，服务面积为盐田区辖区内 72.63km<sup>2</sup>，服务人口约 12.5 万人。盐田水质净化厂升级改造工程设计规模为 12 万吨/天，利用厂内预留用地，将原 MSBR 工艺改造为 A<sub>2</sub>O 工艺，增设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及外加介质高效沉淀池，目前该工程已开始试运行，出水水质已达到地表水准IV类。升级改造工程污泥处理项目规模为 100 吨/天，采用蒸汽热解技术，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由 80%降至 40%以下，减量化超过 70%。

### 7、选址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1。

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 境功能区	本项目选址属于大鹏湾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大鹏湾流域属于一般景观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项目位于大鹏湾流域，附近所在地近海域功能区为秤头角—正角咀养殖区，该海域属二类环境功能区，应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水质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9 号《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7	是否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是，属于盐田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
8	是否属于深 市 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否
9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内	否
10	土地利用规划	居住用地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盐田区，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点为盐田监测点，其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8	60	13.3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 标准
NO <sub>2</sub>	28	40	70	达标	
PM <sub>10</sub>	42	70	60	达标	
PM <sub>2.5</sub>	21	35	60	达标	
CO	700	4000	17.5	达标	
O <sub>3</sub>	60	160	37.5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属于大鹏湾水系流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距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大梅沙河，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表 2-4-14 2018 年大鹏湾河流水质状况”，大梅沙河 2018 年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指数为 4.4408，无超标污染物，水质状况良好。

### 3、海水水质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大鹏湾流域，附近所在地近海域功能区为秤头角一咀养殖区，属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二类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水质标准。本报告近岸海域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中秤头角海域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 秤头角一正角咀养殖区近海功能区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指标	秤头角海域监测值	第二类标准≤	标准指数
pH 值（无量纲）	8.10	7.8-8.5	-
COD	0.77	3	0.2567

BOD <sub>5</sub>	0.7	3	0.2333
活性磷酸盐	0.007	0.030	0.233
非离子氮	0.0047	0.020	0.235
无机氮	0.118	0.3	0.3933
石油类	0.01	0.05	0.2
粪大肠菌群 (个 L)	13	10000	0.0013

由上表可知，秤头角海域监测点水质指标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水质标准，海域水质状况良好。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府[2008]99号《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本次评价于2019年10月25日在项目场界周围进行了噪声监测，测出噪声数据如下表：

表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N1（大梅沙村北面1米处）	55.6	43.8	昼间≤60 夜间≤50
N2（大梅沙村东面1米处）	55.7	44.6	
N3（大梅沙村南面1米处）	54.5	43.9	
N4（大梅沙村西面1米处）	56.1	46.1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各边界监测点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水环境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 2.大气环境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 3.声环境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使其达到所属功能区的相应要求。

##### 4.主要环境敏感点

表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与村落的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项目选址方位	环境功能区划
1	雅兰酒店	20m	住户	247 间	东面	声环境 2 类区, 大气环境二类区
2	大梅沙海景酒店	m	住户	348 间	东面	
3	大梅沙鹏城酒店	30m	住户	42 间	南面	
4	维也纳国际酒店	55m	住户	160 间	南面	
5	深圳温馨海景度假公寓	115m	住户	20 间	南面	
6	深圳海世界海景公寓式酒店	80m	住户	40 间	南面	
7	居民楼	160	居民	56 户	南面	
8	海润达酒店	25m	住户	67 间	南面	
9	倚天阁	100m	居民	140 户	西南面	
10	鸿威海怡轩	20m	居民	344 户	西北面	
11	梅沙 1 号	30m	居民	62 户	北面	
12	深 大梅沙行旅度假公寓	115m	住户	20 间	东北面	

## 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属于大鹏湾水系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属于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二类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二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6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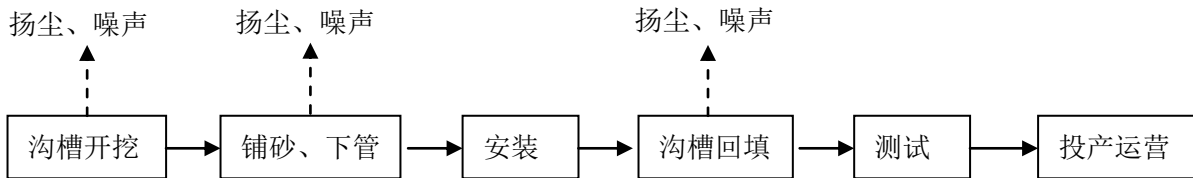
环境 质量 标准	地表水 环境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V类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pH（无量纲）	6~9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2.0		
		TP	≤0.4		
		石油类	≤1.0		
	LAS	≤0.3			
	地表水 环境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第二类标准限值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pH值（无量纲）	7.8-8.5		
COD		3			
BOD <sub>5</sub>		3			
活性磷酸盐		0.030			
非离子氮		0.020			
无机氮		0.3			
石油类		0.05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空气 质量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1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24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	24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臭氧（O <sub>3</sub> ）	日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声环境 质量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类 标准 2 类。																	
			60dB(A)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项目选址属于盐田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该区管网建设已经完善。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可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标准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限值</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污染物	pH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p>2、施工期扬尘、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尾气、房屋外墙粉刷产生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三苯”及甲醛作为本项目主要的污染控制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颗粒物</th> <th>NOx</th> <th>SO<sub>2</sub></th> <th>甲醛</th> <th>非甲烷总 烃</th> <th>苯</th> <th>甲苯</th> <th>二甲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td> <td>1.0</td> <td>0.12</td> <td>0.4</td> <td>0.2</td> <td>4.0</td> <td>0.4</td> <td>2.4</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颗粒物	NOx	SO <sub>2</sub>	甲醛	非甲烷总 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1.0	0.12	0.4	0.2	4.0	0.4	2.4
污染物	颗粒物	NOx	SO <sub>2</sub>	甲醛	非甲烷总 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1.0	0.12	0.4	0.2	4.0	0.4	2.4	1.2														
<p>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即昼间<math>\leq 70\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A)}</math>；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math>\leq 60\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0\text{dB(A)}</math>。</p>																						
<p>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t;的规定》、《深圳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项目产的污染源主要集中在施工期，为暂时性，施工结束后也随之消除，故不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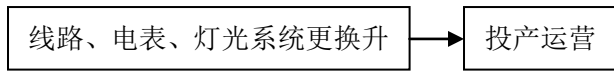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废水：W；废气：G；固体废物：S；噪声：N；废液：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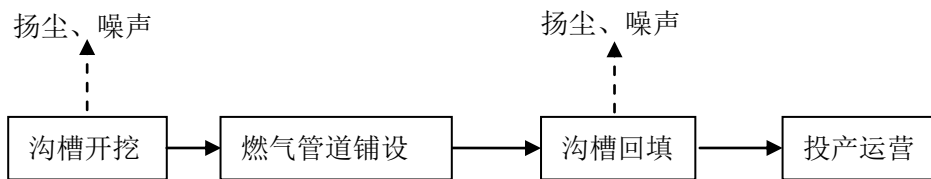
### 一、消防安全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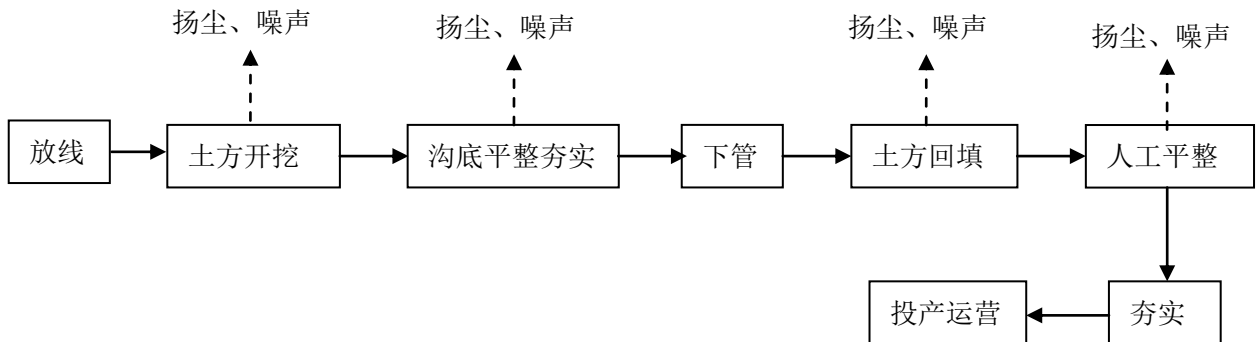
### 二、用电安全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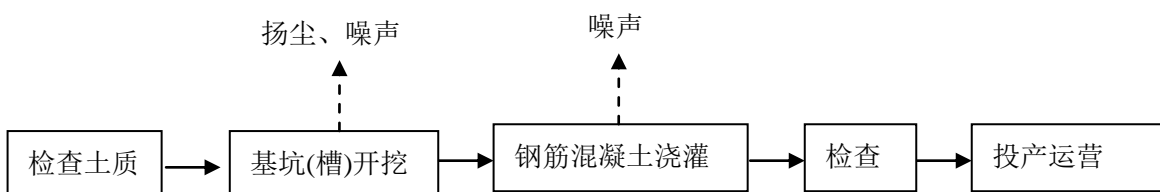
### 三、燃气安全治理工程



### 四、弱电管线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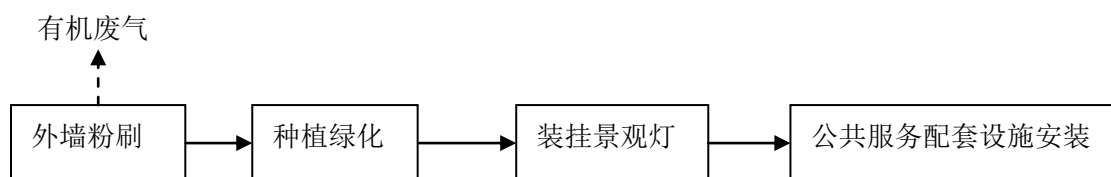


### 五、环境卫生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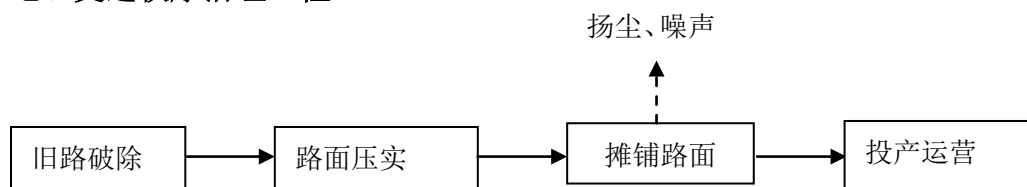




## 六、市容秩序治理工程



## 七、交通秩序治理工程



## 八、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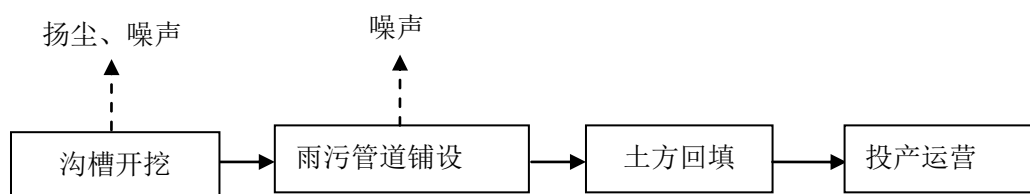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治理工艺流程图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源

##### 1、水污染物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雨水冲刷开挖土方及裸露场地产生的泥水，施工机械冲洗水；本项目施工期为 6 个月（每个月施工时间按 25 天计），平均每天施工人数约 27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施工人员用水标准按 40L/（人·日）计，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施工期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t/d，1620t/施工期，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其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20mg/L、氨氮 25mg/L。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各类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房屋外墙粉刷的有机废气等，均为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O、NO<sub>x</sub>、THC 等。

#####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沟槽开挖、基础开挖、土方堆放、建筑垃圾（水泥、石灰、砂

石料)装卸、堆砌和运输、施工车辆行驶等方面，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扬尘的排放量与施工场地面积的大小，施工活动频率以及当地土壤中泥沙颗粒成一定比例，同时与当地气象条件(如风速、湿度、日照)、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

根据《深圳市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计算方法》，项目施工扬尘排放量按以下计算方法：

$$W=W_B+W_k$$

$$W_B=A \times B \times T$$

$$W_k=A \times (P_{11}+P_{12}+P_{13}+P_{14}+P_2+P_3) \times T$$

式中：W：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吨；

$W_B$ ：基本排放量，吨；

$W_k$ ：可控排放量，吨；

A：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B：基本排放量排放系数，吨/万平方米·月，建筑工地为 1.21；

T：施工期，月，扬尘主要在基坑开挖过程，大约 3 个月。

$P_{11}$ 、 $P_{12}$ 、 $P_{13}$ 、 $P_{14}$ ：各项控制扬尘措施对应的一次扬尘的可控制排放量排污系数，吨/万平方米·月，见表 9；

$P_2$ 、 $P_3$ ：控制运输车辆扬尘所对应二次扬尘可控排放系数，吨/万平方米·月，见表 10。

表 9 建筑施工扬尘可控排放系数

工地类型	扬尘类型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可控排放量排放系数 P 吨/万平方米·月		
			代码	措施达标	
				是	否
建筑工	一次扬尘 (累计计算)	道路硬化	$P_{11}$	0	1.14
		边界围挡	$P_{12}$	0	0.57
		裸露地面覆盖	$P_{13}$	0	0.72
		易扬尘物料覆盖	$P_{14}$	0	0.43
	二次扬尘 ( $P_3$ 不累计计算)	运输车辆密闭	$P_2$	0	1.24
		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	$P_3$	0	/
		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	$P_3$	0.46	1.86

本项目总施工面积为 31493m<sup>2</sup>，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在采取道路硬化管理、裸露地面和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封闭和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等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场地内扬尘产生量为 21.16t。

## (2) 燃油尾气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的燃油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THC 等。

## (3) 有机废气

本项目主要采用人工粉刷的方式对沿街建筑的外墙进行装饰，其使用的粉刷材料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 3、噪声污染

本项目的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85~90dB(A) 之间。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施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见表 10。

表 10 施工期机械各设备的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dB(A)	台数	离声源距离(m)
1	装载机	90	1	5
2	挖掘机	90	1	5
3	推 机	85	1	5
4	平地机	90	1	5
5	运输车辆	85	1	5
6	压实机	90	1	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施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1) 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施工剩余废物料，如不要善处理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本项目不设取土场及弃土场，挖方处的土石方就近填入需要借方处，多余弃土运往指定余泥渣土受纳场，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本项目所有弃渣将按照深圳市有关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规定，办理好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排放。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平均施工人员为 270 人/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kg/d，施工期为 6 个月(每个月施工时间按 25 天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25t/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二、运营期污染源

### 1、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主要为化粪池接纳的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及隔油池接

纳的餐饮废水，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再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噪声污染**

噪声来自于新增泵房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建成道路通过的汽车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在 65~75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于本工程绿化带植物被修剪的残枝败叶、以及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商业餐饮巷道增加的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620t/施工期)	COD <sub>Cr</sub>	400mg/L	0.648t/施工期	340mg/L	0.5508t/施工期
			BOD <sub>5</sub>	200mg/L	0.324t/施工期	150mg/L	0.0243t/施工期
			SS	220mg/L	0.3564t/施工期	154mg/L	0.02495t/施工期
			氨氮	25mg/L	0.0405t/施工期	25mg/L	0.0405t/施工期
	运营期	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餐饮业产生的餐饮废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氨氮、动植物 油	一定量		一定量	
				一定量		一定量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21.16t/施工期		21.16t/施工期
施工机械废气			CO、NO <sub>x</sub> 、 CH	一定量		一定量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 废气	一定量		一定量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25t/施工期		0	
		施工作业	余泥渣、建筑 垃圾	一定量		0	
	运营期	人员流动、绿化维护、隔油池隔油沉渣	生活垃圾、 枯枝落叶	一定量		0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施工噪声	80~90dB(A)		昼间≤70dB (A) ; 夜间≤55dB (A)	
	运营期	车辆行驶交通噪声、泵房设备噪声		65~75dB(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其他	无						

###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

本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没有明显的生态敏感区，项目建成后尽快对破除、开挖的地面进行修复，同时广植绿化，形成丰富多彩的绿化景观，植物将对污染气体和污染的物质有过滤作用，使空气中携带的粒状污染物下降，有利于项目及该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保护，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生态环境构成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定期清洗产生一定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 SS 等。该废水拟经沉砂、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环节，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约 1620t/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Cr、BOD<sub>5</sub>、SS、氨氮等。本项目不设临时施工营地，生活设施依托周边公共设施，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再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各类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燃油尾气、房屋外墙粉刷有机废气等。

#####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具有时间性，它随着施工的结束而自行消失。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沟槽开挖回填、摊铺路面、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干燥地表的开挖和钻孔会产生粉尘，施工期间植被遭破坏后，地表裸露、水分蒸发，形成干松颗粒，使得地表松散，在风力较大时回填土方时，均会产生粉尘扬起，一部分浮于空气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和建筑物表面。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实测资料（铲车 2 台、翻斗自卸汽车 6 台/h），在一般气象，平均风速 2.5m/s 的情况下，建筑工地内扬尘处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在 2.0~2.5 倍，施工扬尘影响强度和范围，见下表。

表 11 施工扬尘浓度变化及影响范围

距现场距离 (m)	10	30	50	100	200
TSP 浓度 (mg/m <sup>3</sup> )	0.541	0.987	0.542	0.398	0.372

由于距离不同，其污染影响程度亦不同。一般而言，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对大气影响甚微。

由此可见，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围墙外 200m 以内。而在不利的扩散条件下（比如大风条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会扩大。

施工运输车辆通过泥土路面行驶产生的扬尘源强大小与污染源的距離、道路路面、行驶速度有关。一般情况，在自然风作用下车辆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2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实验结果**

距离（米）		5m	20m	50m	100 m
TSP 小时平均 浓度（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可见，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应洒水 4~5 次，这样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并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项目施工时，项目周边居民将受到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定期清洗路面、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等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 **（2）施工机械废气和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 NO<sub>2</sub>、SO<sub>2</sub>、CO、HC 等。

根据调研深圳市各类房地产项目施工监理报告中对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布设调查总结经验，施工现场作业过程中施工机械废气产生量小，随着施工机械的操作分布，废气排放点分散，且排放时间和影响范围有限。依据目前对环保部门走访了解反馈，在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施工作业时间及作业规程，现场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投诉事件极少，施工单位使用的柴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满足《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中的要求，在此前提下，施工机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 **（3）外墙粉刷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必须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水性涂料，购买合格标准的涂料，保证涂

料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同时尽量避免在人员流动高峰期进行粉刷，选择在有风的天气进行粉刷，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85~90dB(A)。

①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②对机械噪声只考虑扩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r_2/r_1) (r_2 > r_1)$$

其中：  $L_1$ 、 $L_2$ ——距离声源处  $r_1$ 、 $r_2$  的噪声值，dB(A)；

$r_1$ 、 $r_2$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本次环评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噪声源叠加，并预测叠加后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在不同距离的噪声源强，预测结果如下。

**表 13 多台设备同时运转时不同距离处的总声压级**

距离 (m)	5	10	20	50	100	115	200
总声压级 dB (A)	96.7	90.7	84.7	76.7	70.7	69.5	64.7

本项目以大梅沙村为整体进行施工改造，施工期噪声将不可避免地对大梅沙村内的居民产生一定影响。此外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的敏感目标还包括大梅沙村、雅兰酒店、大梅沙海景酒店、大梅沙鹏城酒店、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温馨海景度假公寓、深圳海世界海景公寓式酒店、海润达酒店、倚天阁、鸿威海怡轩、梅沙1号、深圳大梅沙行度假公寓等。在未采取任何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场界噪声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期噪声将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施工期各阶段施工时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周围200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噪声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的隔音措施（如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施，并严禁夜间施工等），尽量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及余泥渣。

根据《深圳市土石方工程管理办法》，弃料场的具体位置须由业主向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管理局提出申请报告，由市规划与国土资源管理局根据场区周边规划划定弃料场具体位置、范围以及堆置要求。应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将建筑垃圾和余泥渣土单独收集并统一运送到深圳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部门指定的受纳场处置。

#####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日产生生活垃圾量约5.625t。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及餐饮业产生的餐饮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项目所属区域为盐田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运营期餐饮业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沙头角湾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外排污水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纳污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盐田水质净化厂位于深圳市盐田西港区北侧，筹建于 1998 年，并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通水试运行，该厂是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四个水质净化厂之一，是深圳市大型的二级水质净化厂，占地面积 11.5 公顷，服务面积为盐田区辖区内 72.63 平方公里。盐田水质净化厂包括污水厂厂区、沙头角泵站、盐田泵站和进出厂干管，建设总投资 5.2 亿元，分两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已投资 3.2 亿元，处理规模为 12 万吨/日，已投入运营，服务范围覆盖盐田区辖区内沙头角、海山、盐田、梅沙街道，服务面积为盐田区辖区内 72.63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采用 MSBR 工艺，由 AAO 系统与 SBR 系统

串联组成，它集合了两个系统的全部优势。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8 万吨/日，正在筹备建设，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日。

因此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的排放满足相应的废水排放要求，对地表水体造成的环境影响不大，其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交通噪声，以及新增泵房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 [不含 3 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项目建成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因此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项目建成后由于过往的车流量无明显变化，且车辆行驶速度慢，故交通噪声对周围影响无明显变化。项目建成后泵房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参考《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墙体隔声可降低 23~30dB(A)（本次取 23dB(A)），经墙体隔声后，噪声值约为 47~57dB(A)。泵房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再经墙体隔声后，噪声值约为 47~57dB(A)。泵房各场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流动的生活垃圾、绿化产生的枯枝落叶、修剪枝叶，以及商业餐饮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生活垃圾、绿化产生的枯枝落叶、修剪枝叶由环卫工人定期打扫及清运，商业餐饮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由商业餐饮经营方集中收集后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经上述处理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环境风险分析

### 1、评价依据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运营期涉及所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燃气管道的甲烷（天然气），天然气通过管道运输，即供即用，不存在储存量，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潜在的环境风险不大。

####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的存储，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T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200m 范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6。

###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存在的风险主要为燃气管道破裂，导致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等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 4、环境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通过燃气管道将天然气输送到大梅沙村各户人家，在输送过程中，由于人为不小心碰坏管道，导致天然气泄漏，天然气泄漏，一旦遇明火便会发生火灾爆炸，从而造成严重后果。根据使用天然气相关资料对引发风险事故概率的介绍，输送管损坏泄漏事故的概率发生概率为  $10^{-4}$  次/年，属于极少发生的事故。建设方应加强对燃气管道的防护，并定期检修尽量减小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降低事故的影响程度。

### 5、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运营期涉及所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燃气管道的甲烷（天然气），天然气通过管道运输，即供即用，不存在储存量，风险潜势为 I 级，在落实上述防范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表 14 建设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大梅沙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村
整改地块中心坐标	E 114°18'19.34" N 22°35'40.9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运营期涉及所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燃气管道的甲烷（天然气），天然气通过管道运输，即供即用，不存在储存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天然气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大的火灾扑救产生消防水可能进入附近内河涌对水体造成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天然气管道的维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环保措施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治理措施

#### 1、废水环保治理措施分析

##### (1)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内应设置足够容量的泥浆池，将废泥浆收集后晾晒处理运至指定的地点排放，严禁直接排入周围环境。

②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处理回用于场地洒水。根据类似工程经验，施工场地内沉沙池的水力停留时间应不小于 1 小时，施工单位应根据其排水情况构筑足够容量的沉沙池。

③施工地段应做好防水、排水工作。合理安排施工顺序，雨季时尽量减少土地开挖面；合理设置临时工程措施，确保施工地段的排灌系统畅通；不能避免时，保证其施工期间排水通畅，不出现积水浸泡工作面的现象。如防护不能紧跟开挖完成时，对开挖面采取加覆盖物等防护措施。

④施工物料堆放要采取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⑤施工时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而污染环境或淹没排水渠或市政设施。

经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居民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区域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污染。

#### 2、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分析

##### (1) 施工扬尘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为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和施工人员健康的影响，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开挖、破除路面过程中，洒水使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应经常洒水防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②加强管理，制定临时堆土场土方表面的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

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③运土卡车及施工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装置，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和居民住宅等敏感区行驶；

④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用水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对运输过程中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

⑤施工过程中，严禁焚烧废弃的施工材料或生活垃圾；

⑥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对于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

⑦施工结束时，应及时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 **(2) 施工机器及汽车尾气**

①合理调度进出工地的车辆，避免堵塞，减少汽车怠速行驶时尾气的排放。

②在燃柴油机械的燃料中添加助燃剂，使用合格的燃油，使燃料油燃烧充分，降低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③在整个施工期加强对汽车的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④使用的柴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应满足《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中的要求。

## **(3) 外墙粉刷有机废气**

①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水性涂料，购买合格标准的涂料，保证涂料有机溶剂和辅助添加剂无毒无害。

②选择在有风的天气进行粉刷，同时尽量避免在人员流动高峰期进行粉刷。

③施工人员施工时候做好防护措施，如戴口罩等。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治理措施分析**

①在施工期间，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消声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尽量使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敏感点。

③加强施工作业管理，运输车辆尽可能安排在白天工作，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

级的喇叭，并在敏感点禁止车辆鸣笛；同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量减少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④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做到文明施工，杜绝因人为因素导致噪声扰民纠纷。

⑤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并避免在同-时间使用大量高噪音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规定》(深环[000]93 号)的要求，除获批准并取得《施工噪声许可证》的施工作业外,不得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施工。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方、筑路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固废污染。

(1) 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2) 施工期地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在周围建立防护带。有条件的应在施工场所、弃土方临时堆放地、筑路垃圾和拆迁垃圾堆放地周围建立简单的防护带，防护带可用木桩做支柱，四周用塑料或帆布围成，以防止垃圾的散落，不能随意堆放，并尽快运送到规定的余泥渣土或建筑垃圾处理场。施工完成后，此类垃圾须清理干净。

(3) 对于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也应设立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箱等加以收集，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

(4) 装运泥土时一定要加强管理，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施工场地前做好外部清洗，做到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

(5) 在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落实余泥渣土等固废的受纳场位置，不得随意丢弃余泥渣土。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环保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大梅沙村居民生活污水和餐饮业产生的餐饮废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盐田污水净化水质厂纳污范围内，目前管网已完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对区域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

污染。

## 2、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噪声治理措施分析

本项目的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泵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噪声情况，采取必要的基础减振、消声罩等，再经墙体隔声后，其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期人员流动生活垃圾及绿化产生的枯枝落叶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商业餐饮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由商业餐饮经营方集中收集后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三、项目环保投资费用

表 1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段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设隔油池、临时沉淀池	5
	扬尘、废气	围挡、遮盖和洒水等抑尘措施	10
	噪声	施工机械基础减震、消声、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10
	固体废物	工程弃土运至管理部门指定余泥渣土收纳场所处理，建筑垃圾和装修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建筑垃圾场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0
运营期	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餐饮业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	泵房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1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商业餐饮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由商业餐饮经营方集中收集后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3
合计			59

## 四、环保监管内容

项目环保监管内容主要包括：

### 1、施工期环保监管内容

①施工期扬尘：是否严格落实了《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本报告



提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②施工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水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管网。

③施工噪声：场界噪声是否达标，是否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

④工程弃土及建筑垃圾：是否运往指定的受纳场。

## 2、运营期环保监管内容

①废水：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餐饮业废水是否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噪声：是否对泵房内较大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项目区域声环境是否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③固废：商业餐饮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是否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 五、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环保内容	验收标准或效果
水环境污染治理	污水接管措施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污染治理	泵房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水泵房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治理	设置垃圾收集桶，商业餐饮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由商业餐饮经营方集中收集后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不造成固体废物污染或因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落实，导致水环境、环境空气污染。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TSP	施工场地常洒水降低扬尘，对进出施工场地的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燃油尾气	CO、NO <sub>x</sub> 、THC	燃油机器和车辆定期保养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造成明显的影响
	运营期	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THC	---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居民造成明显的影响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隔油后回用场地洒水	不外排
	运营期	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及餐饮业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截污管网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作业	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交由政府指定的收纳场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运营期	流动人员生活垃圾、落叶枯枝、商业餐饮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		设置垃圾桶，流动人员生活垃圾、落叶枯枝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商业餐饮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由商业餐饮经营方集中收集后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	施工噪声	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禁止夜间、午间施工，合理布置强噪声设备	达到《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泵房设备噪声、汽车噪声		---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p> <p>在大梅沙村内多植绿化，形成丰富多彩的绿化景观，有利于项目及该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保护。遍种植物，将对污染气体和污染的物质有过滤作用，使空气中携带的粒状污染物下降。同时，树叶长有绒毛，有的能分泌出粘液，吸附大量飘尘，从而使空气得以净化。所采取的这些保护环境的措施，对净化大气有显著的功能，在有利于调节微气候，美化环境等方面，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得以保持，甚至更好。。</p>					

## 环境合理性分析

###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查阅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区。

本项目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施工期的扬尘、施工废水及噪声，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只要严格控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规定。

#### (3) 与水源保护区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的相关内容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 二、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及《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1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中的相关规定：“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确因技术原因无法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需附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来源说明。”

“2017年起，新开工工地必须设置标准化密闭围挡，出口硬底化并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施工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地排放总悬浮颗粒物(TSP)应符合特区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要求。占地5000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TSP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工程监理范围予以严格督促落实。”

根据《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所有建设工程工地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统称“7个100%”。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必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SZDB/Z247- -2017)等要求。房屋工程、场平工程、地铁场站工程等每1000平方米安装一台雾炮设施，道路工程、河道工程、管廊工程每100米安装一台雾炮设施。施工作业期间作业面应持续喷水压尘。”

“2018年6月1日起，国有企业建设项目招标时，招标文件应明确项目施工单位必须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 49—2015)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2018年6月30日前，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低排区)，禁止在低排区内使用未加装DPF的国II及以下标准燃油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

由于项目属于片区综合整治，项目现场无法设置密闭围挡，项目施工期采取遮挡裸露地面、配置车辆冲洗装置、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单位使用的柴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满足《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 49—2015)；项目外墙粉刷使用的涂料为低挥发性水性涂料。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1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不冲突。

## 结论与建议

###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村，毗邻着大梅沙海滨公园。项目总投资为 12730 万元，整治面积约 70960m<sup>2</sup>，共有 273 栋建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区治安、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燃气安全、弱电管线、环境卫生、市容秩序、交通秩序、生活污水等治理以及建筑立面刷新。

### 2、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大梅沙河 2018 年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指数为 4.4408，无超标污染物，水质状况良好。

秤头角海域监测点水质指标可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水质标准，海域水质状况良好。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盐田污水净化水质厂的纳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已有完善的市政排污系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民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污水净化水质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废水：施工期废水包括泥浆水、运输车辆冲洗水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地表径流污水。建议修建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冲洗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和设备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和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或其他施工，且对隔油池、沉砂池定期清理维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各类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外墙装饰的

油漆废气。项目严格控制施工期开挖、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排放；做好围蔽，及时洒水降尘，以减缓扬尘影响，合理安排建筑粉刷的作业时间，减少粉刷有机废气的影响，选用合格的涂装材料。经处理后项目施工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 80~90dB (A) 之间。施工过程应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处理，尽量降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应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及余泥渣土管理部门的统要求对项目产生弃土必须进行合理合法处理处置。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本项目做好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4、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大梅沙村居民生活污水及餐饮业产生的餐饮废水，本项目属于盐田污水净化水质厂的纳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已有完善的市政排污系统，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再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污水净化水质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汽车通过改造后的路面产生的噪声，以及泵房设备产生的噪声，由于过往的车流量无明显变化，且车辆行驶速度慢，故交通噪声较小，泵房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及隔声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绿化产生的枯枝落叶、修剪枝叶、商业餐饮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绿化

产生的枯枝落叶及修剪枝叶等由环卫工人定期打扫及清理。商业餐饮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由商业餐饮经营方集中收集后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以上处置方法妥善处理后，基本可消除其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水排放，车辆尾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 6、选址合理性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区，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可知，项目不属于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为允许类。

项目依照本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治理产生的污染，则其建设不会影响该区的环境功能，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 7、环保监管内容

### （1）施工期环保监管内容

①施工期扬尘：是否严格落实了《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本报告提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②施工废水：施工期间产生的泥浆水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管网。

③施工噪声：场界噪声是否达标，是否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

④工程弃土及建筑垃圾：是否运往指定的受纳场。

### （2）运营期环保监管内容

①废水：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餐饮业废水是否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噪声：是否对泵房内较大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项目区域声环境是否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③固废：商业餐饮隔油池产生隔油废渣，是否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 8、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在选定的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图：

附图 1.项目选址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与生态控制区范围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选址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大梅沙村现状及周边环境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示意图

附图 6.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项目与大气功能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 《大梅沙村、沿港新村综合整治方案汇报会议纪要》（盐会纪[2018]175 号）

附件 3 《深圳市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梅沙村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盐发改投批[2019]100 号）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